

证券代码：871455

证券简称：富丽华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05,1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24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4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稳定公司经营，公司决定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7,410,602.43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4,805,17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805,1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远、冯思源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

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